

## 有关《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－环保回收服务注册手册》转版事宜

《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－环保回收服务注册手册》已于2016年5月6日推出新版本（即2016年版本）。

新版本的变更主要是为了回应持份者的意见，并优化现时的运作流程。新版本手册没有增加新的注册要求，因此不影响已注册机构的注册有效性。

由即时起，“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－环保回收服务”将按新版本手册进行。

附件：

《常见问题》

《新旧版本手册主要变更对照表》

## 附件一：常见问题

**问：** 《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－环保回收服务注册手册》新版的生效日期为何时？

**答：** 《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－环保回收服务注册手册》已于2016年5月6日推出新版本（即2016年版本），由即时起，“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－环保回收服务”将按新版本手册进行。

**问：** 新版本的变更是否影响现有已注册机构？

**答：** 新版本手册没有增加新的注册要求，因此不影响已注册机构的注册有效性。由即时起，“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－环保回收服务”将按新版本手册进行。

**问：** 已注册机构是否需要按照新版本手册内更新的《自我评估表格》重新进行评估？

**答：** 不需要。更新的《自我评估表格》只是提供更多的指引以方便机构作自我评估。如已注册参与机构的情况有改变，才应以新的《自我评估表格》重新进行自我评估。

**问：** 我们是已取得“同行者”资格的机构，新版本的变更对我们有什么影响？

**答：** 新版本对“同行者”的嘉许流程作出修改，免除了现场评审。参与机构从即时起只需每年提交其符合作为“同行者”要求的资料（即新版手册的附件四《“同行者”自我评估表格》），以证明其持续符合要求即可延续“同行者”资格。

附件二：新旧版本手册主要变更对照表

新版		旧版		主要变更
<b>第一部 行政要求</b>				
5.2	流程 – “同行者”	5.0	流程 – “同行者”、“收集商”和“再造商”	新版本对“同行者”的嘉许流程作出修改，免除了现场评审。
<b>第二部 “收集商”和“再造商”的要求</b>				
-	-	3.2 iii	负责人应参加由香港品质保证局举办的相关培训	新版本删除此要求。
3.2 iii	负责人宜每年参加5小时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	3.2 iv	负责人应每年参加5小时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	新版本将此要求变更为非强制性。
<b>第三部 “同行者”的要求</b>				
-	-	3.2 ii	负责人应参加由香港品质保证局举办的相关培训	新版本删除此要求。
<b>附件</b>				
附件一	“收集商”和“再造商”环境要求自我评估表格	附件一	“收集商”和“再造商”环境要求自我评估表格	新版本在表格中提供更多指引以方便机构作自我评估。
附件四	“同行者”自我评估表格	-	-	新版本增加此附件，以配合流程的变更。